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募投项目“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”和“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”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端制造公司”）和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再生资源公司”）作为实施主体。根据公司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“募集资金投向”的安排，并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，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作如下安排：（1）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,000.00 万元及其利息（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

金专户余额为准)向高端制造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“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”。(2)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,162.55万元及其利息(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)向再生资源公司增资以实施公司募投项目“年产10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”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5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,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,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。在保证不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,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,600万元(含63,600万元)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投资品种为低风险、期限12个月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等)。

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6)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